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8 期 (总第 618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 18 期

(总第 61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5)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4)
上海市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 决定·····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群众体育改革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若 干意见·····	(6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65)
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	(6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67)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68)

【人事任免】·····	(72)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20, 2026 Issue No.18(Serial No.618)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SMPG G [2026] No. 11)	(5)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Boundaries of Airspace Available for Flights of Micro, Light and Small Unmanned	
Aircraft (SMPG G [2026] No. 12)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ublic Service Development (SMPG G [2026]	
No. 13)	(14)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unctions to Subdistrict Offices and Town/	
Township People’s Governments (SMPG G [2026] No. 14)	(21)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Reform of Mass Sports and Improving the Public Service System for	
Nationwide Fitness (SMPG GO G [2026] No. 22)	(6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and Rapid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s (SMPG GO G [2026] No. 23)	(6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Advancing Quality— Driven City Development (SMPG GO G [2026] No. 24)	(6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6〕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十四五”时期，上海积极发挥教育改革探路者、试验田作用，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五育”并举理念深入人心，立德树人质量扎实稳固；率先全域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一批学科领域跻身世界一流行列，托幼一体的学前教育、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更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产教融通的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参与国际教育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十四五”规划指标全面完成，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教育强市建设进入以质图强、以治促强的阶段。

“十五五”时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上海教育要适应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态

势，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创新策源能力，促进教育与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要回应行业产业发展所需，强化供需衔接、以需定供，在自主供给高质量适配人才上提供关键支撑和持久动能；要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千行百业趋势，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科研组织范式迭代更新；要因应学龄人口“次第过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谋划适配的教育资源供给调配机制，建设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体系。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秉承“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坚持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价值追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良好局面。

到 2030 年，推动上海新时代立德树人新格局构建形成，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适配度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更加强劲，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接近全球城市先进水平，教育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到 2035 年办出有力引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期待、充分彰显上海国际大都市地位的高质量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上海市“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	＞99	约束性
2	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比例（%）	92. 4	＞95	预期性
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累计提高 6 个百分点	预期性
4	初中毕业年级阅读/数学达标学生比例（%）	91. 1 _[阅读] 95 _[数学, 2024]	＞95	预期性
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	＞99	约束性
6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66. 3	70	预期性
7	初高中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27. 9 _[初中] 46. 8 _[高中]	35 _[初中] 60 _[高中]	预期性
8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75	＞80	预期性
9	每十万人人口本科在校生数（人）	1830	2000	预期性
10	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	50. 8 _[2023]	58	预期性
11	在学研究生数（万人）	28. 09	37. 5	预期性
12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36. 8	38	预期性
1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58	60 左右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13. 4	预期性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开展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加强“市一区一校”联动，一体打造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实践育人大课堂、网络育人新课堂。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体系，创新“概论课＋专论课＋个论课”上海模式。推动上海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大中小学“中共一大纪念馆”红色研学全覆盖，把红色文化故事讲深讲透

讲精彩。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建设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大中小学高质量教材。推广理论实际相融合的思政课案例教学，建好用好体系化案例资源库，创新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专题式、分众式等教学方法，强化师生共鸣。建设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思政课教师专业培训、主题研修和实践锻炼，建好用好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平台，开展名师示范课、集体备课会，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促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深化实施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行动计划，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上海高校文化育人工作机制，建设高校思政教育智能体平台，丰富思想政治教育数字资源。

（二）健全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体系。坚持德育为先，把德育贯穿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促进“五育”融合。提升学生人工智能时代发展所需的核心素养，围绕保护、鼓励和发展学生兴趣，创新更开放的教学方式和更有趣的学习体验，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究欲，引导学生科学认识、合理利用智能技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出问题和合作解决问题等能力，促进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强化跨学科融合育人。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促进体育课与体育活动更加灵活贯通，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要求。探索走班制、俱乐部制等方式，打造学生更加喜爱、更有质效的体育课，帮助学生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深化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完善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协同共进的美育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实现以美养德、以美启智。推行“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审美体验—专项特长”的

艺术进阶教学，帮助学生在校学习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培养艺术兴趣爱好。实施学生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因地制宜统筹校园劳动、家务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强化实践锻炼、职业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涵养勤俭节约的品质和创新奉献的精神。实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推行教师心理健康育人能力全员培训，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增强心理韧性。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倡导家庭息屏行动，预防学生网络沉迷。

（三）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协同育人“教联体”，以学校为圆心、区域为主体、资源为纽带，联动政府、家庭、社会等多方力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协同育人格局。选优配强班主任队伍，推动班主任切实承担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与价值引领、健康快乐成长与发展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等职责。完善中小學生全员导师制，建设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校协同育人环境。实施家长学校提质行动，打造“15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推动科学育儿理念浸润千家万户。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场所资源库，用好校外育人资源开展学生实践教育，组织师生开展同学同研同讲同行活动。

三、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四）推行“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坚持为科服务、为产育人，建立高校办学定位动态调整机制，以人才培养改革为切入口，推动高校人才供给端适配需求端、科技产出适配产业所需。实施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开展“一校一策”综合改革，密切跟踪行业产业对人才结构、能力、素质的需求，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内容，推动人才培养体系由学科专业发展逻辑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转变。实施未来和前沿领域筑基计

划，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一批面向基础前沿和未来产业的学科领域，引领高校科研攻关导向从学科本位向科技前沿和产业需求转变，探索储备一批未来科技发展和产业成长所需的人才与技术。做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势，落实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任务，打造一批高水平学科集群与创新高地，高质量推动区域国别研究，建设一批高校新型智库。

（五）加大关键急需领域人才供给。完善高校拔尖创新人才科学培养机制，让优秀本科生在科研实践场景中淬炼创新思维，扩大基础学科和国家关键急需领域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的本硕博衔接培养，开展双学位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建立人才需求探测机制，按需开设重点产业领域紧缺人才专项班，开展专项班、订单班、微专业、模块化课程等培养改革，推动人才培养紧贴产业需求，缩短人才供给响应周期。深化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开展两年制专业硕士培养试点，做实工程硕博士住企培养，完善工程硕博士毕业标准、成果形式与评价机制。开展有组织的育人实践，鼓励高校突破单一学科和院系培养限制，强化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深度合作，以关键技术难题和重大现实问题攻关为导向开展协同育人。建强上海创智学院等产教协同的新型人才培养机构，探索快速响应前沿、高效产出价值的战略急需人才培养路径。建立科研成果反哺育人机制，及时将新发现、新发明转化为教学内容，培养具有跨学科认知重构能力、原始创新思维、快速适应需求变化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六）产教融合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人才供给适配计划，建成专业布局围着需求转、人才培养跟着产业走、办学质量盯着就业评的上海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深化高水

平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引导校企联合开展专业布局、教育教学实践、师资队伍建设和学业考核评定，鼓励职业学校开展引企入校、订单培养、顶岗实践、职业见习等改革。完善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分类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在沪“双一流”高校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以提升就业能力为目标的职后培训机制，强化高校优质职业技能培训供给，积极开展市场化、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满足产业人员技能发展需求。

（七）提升高校创新策源和成果转化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高校以重大科学问题为牵引，依托高水平科研基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引领作用，建设高校基础研究高地，培养和用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营造符合基础研究规律、以尊重和信任科学家为前提的科研生态。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实施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计划，探索校企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加强有组织的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合力破解行业产业关键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践难题，在重大科研任务中培养创新人才，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畅通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才交流通道，探索培养“科学家+创业者”。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服务体系，推动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构建更加活跃的创新生态。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建设环高校创新集聚区，营造高校创新氛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八）健全“需求—招生—培养—就业—监测”联动机制。构建产业需求预测与招生结构调整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产业人才

需求调查,强化多部门、跨行业数据归集共享,探索建立上海行业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库,以需定供调整高校招生规模和结构。完善企业实习实践与学校知识学习衔接机制,持续推出高质量实习岗位,打造一批高质量产教融合实习实践基地,落实配套服务保障。完善高校专业点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调控规模偏大、需求趋弱、就业率低的专业点。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制度,改革高校人才培养质效评价机制。

四、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九)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坚持教育公平,落实国家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政策。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覆盖建设高质量幼儿园,促进托幼一体化办学,持续推进幼儿园托班应开尽开,探索发展小月龄托育服务,促进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坚持教医养结合,全面提升幼儿保育教育水平。推动义务教育高水平优质均衡发展,推行跨学科、主题式、项目化教学,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地位。建设高质量学区集团,深化实施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和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施统一的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提升以学生为中心的资源环境配置水平。推动普通高中整体扩优提质和优质特色发展,加强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融合,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深化实施研究性学习和跨学科教学,完善选课走班机制,强化生涯指导。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深化普特融合、医教结合,完善融合教育支持体系,加强孤独症儿童特教学校(班)建设。健全协同高效的专门教育工作格局。

(十)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区域发展需要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技自主创新 and 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实施新一轮“双

一流”高校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一批基础性和战略性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优质特色发展,引导学校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配度,培育建设一批骨干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统筹推进本科和研究生招生结构规模调整,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工程硕博士比重,稳步有序扩大理工类专业招生规模,精准调整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完善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支持与服务体系。

(十一) 丰富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若干所职业本科学校,支持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办特色职业本科专业。优化建设高职院校,重点建设3所国家级“双高”学校和10所左右市级“双高”学校,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特色鲜明的五年一贯制高职院校。促进中职学校精品化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的发展通道。稳步扩大职业教育贯通专业比例和招生规模,探索职普融通,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双轨评价。

(十二) 做优终身学习服务。构建适应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学习方式创新的开放办学新格局,打造功能性、平台型的新型开放大学,推动高校和职业学校深度参与,建设涵盖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与生活品质提升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综合体。推动高校继续教育和开放教育改革发展,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分类举办“少而精”学历继续教育,深化“双元制”职工继续教育改革。强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织密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实施银龄学习支持计划。建强学分银行,打造“一网通学”等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加强终身学习国际合作。

(十三) 加强教育资源统筹调配。全面提升

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推动空间布局更科学、优质资源更均衡、内容供给更多元。强化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动态监测，健全与学龄人口“次第过峰”相适应的师资、校舍等资源配置机制。精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加强托幼一体建设，重点补充初中和高中学位，新建、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和完全中学，支持五个新城、南北战略转型地区、人口集中流入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结构，探索建设未来学校，加强校内校外体育艺术场地开发利用与开放共享。完善编制资源统筹调配、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师资跨学段余缺调配，充分发挥“银龄计划”教师作用。优化调整高校空间资源布局，强化校舍资源多元供给。加大高校基本建设和更新力度，支持高水平大学拓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办学空间，推动建设高水平理工类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推动大学集聚区功能布局优化提升。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十四) 以教育家精神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推动融入教师培养全过程，用好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等平台，推动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培养，优化教学管理评价机制。实施新时代教育家领航者研培计划，涵养教育情怀，让教育家精神成为每一位教师和学校管理者的自觉追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教师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净化学术生态，坚持师德失范“零容忍”，一体开展师德违规行为监测、检查、处理、通报，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

(十五) 全面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素质。建设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完善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支

持在沪“双一流”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创新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教师培养模式，构建适应智能时代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深入实施普教系统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推动特级校长和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引领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办学质量整体提升。建强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实施高等教育优才揽蓄工程，推动所引人才契合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和发展所需。实施高校产教研协同育人计划，引进更多产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师资。深化实施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健全国内外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教师专业发展支撑机制。建设专业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完善“双师型”教师准入制度和见习制度，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覆盖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产业导师队伍，畅通高技能人才从教通道。

(十六) 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育人导向的教师评价制度，引导教师用心用情、关心关爱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强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的评价导向。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清单管理制度、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提高教师保障水平，强化各级各类教师薪资待遇保障，多渠道帮助缓解教师过渡期住房问题。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和荣休制度，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营造尊师重教蔚然成风、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社会氛围。

六、推动数智赋能和开放合作形成教育新优势

(十七) 促进数智赋能教育变革。坚持育人为本、素养为先、应用导向、智能向善，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智技术赋能教育理念、教学

模式和教育治理变革的引擎作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和科研发展，使用智能技术促进学科跃升，根据产业结构的智能升级衍生新学科增长点，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探索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人工智能驱动的高校科学研究，推动人工智能牵引的多学科融合发展，拓展知识边界，建设并推广科学智能体和智能工具，协助科研人员发现规律、总结规律、解决复杂问题，加快探索智能时代科研新范式。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支持学校使用智能教学系统辅助教师备课、学情分析、作业管理，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创新应用场景，建设一批人工智能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开齐开好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和管理干部人工智能素养培训，构建适应智能时代的教师研修模式。强化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治理，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有效汇聚算力、数据、模型、工具等创新要素，保障教育类模型生成内容积极健康、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信可控。

（十八）深化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以创新机制和务实举措深度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实施中小学校国际交往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加强关键语种人才早期培养。落实促进青少年国际交流倡议，推动中外青少年互学互鉴和沪港、沪澳、沪台学生双向交流。提升国际学生教育服务质量，落实来华留学本科生统一招生制度改革，提高来华留学生中学学历生和研究生占比。优化在沪外籍人士子女教育服务。开展高质量涉外办学，推动新设一批理工农医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海外高水平大学在沪设立急需紧缺的科研教学平台。鼓励高校探索开展轻资产、校中院等海外办学模式，鼓励职业院校随企出海，拓展“中文+职业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教育治理服务，支持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培育引进更多国际教育组织，建设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校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和学术联盟，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决策咨询平台，参与提供国际教育公共产品。

七、深化办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十九）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增值评价。深化命题改革，推动中考高考命题重能力、考素养，完善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类与分配机制。迭代实施基础教育质量绿色指标评价，全面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劳动素养等育人成效，加强科学素养、社会与情感能力评价。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聚焦人才培养适配度和社会服务贡献度，注重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强化增值评价和目标任务完成度评价。

（二十）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确保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推进教育生均经费持续保持全国城市领先水平，高等教育财政经费稳定增长，按期实现年均支出增幅4%以上目标。建立基于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和专业点建设监测结果的高校生均综合定额差异化拨款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健全非义务教育生均培养成本合理分摊机制，优化学费收费管理。完善财政配比奖励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参与服务供给。

（二十一）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统筹教育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开展人才培养、学生安全等领域立法研究。深化依法治校，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以学术

委员会为核心的高校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师生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学校管理，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提升教育规范管理水平，深化教育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基础教育管理权责清单。引导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严控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发展非学科类培训。推行中外合作办学认证和评估制度。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办出特色水平，构建涵盖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

（二十二）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健全教育大安全工作体系，以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为根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教材选用管理。强化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数智安防”建设，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护学岗”设置“四个100%”的要求。规范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

障学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强化师生安全健康管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抓细抓实校车安全管理，强化校园餐等规范管理，完善学校传染病、流行病等监测跟踪与防控机制。

八、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教育领导体制，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促进教育与人口、土地、科技、产业、就业、财政、金融、区域等政策规划衔接协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

沪府发〔2026〕12号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以下简称“适飞空域范围”）公布如下：

适飞空域范围为《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2026版）》绿色区域的真高120米以下空域，可通过国家无人驾驶

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上海市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询。适飞空域范围以外的空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

2025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沪府发〔2025〕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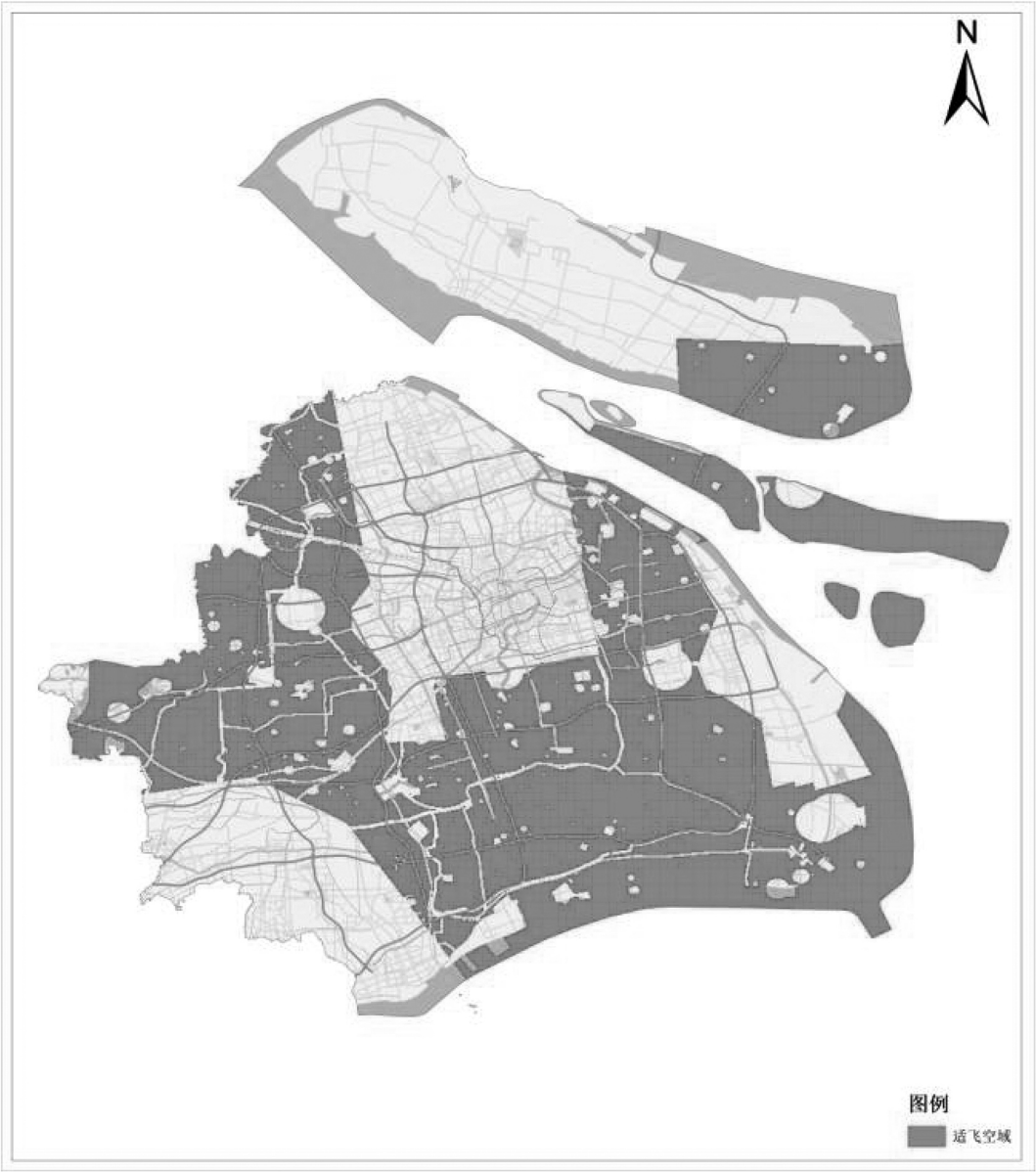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2026 版）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适飞空域范围（2026 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6〕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上海市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聚焦教育、卫生、养老、托育、文旅、体育、住房、就业、困难群体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激发公共服务创新活力，推动公共服务实现

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30年，建成与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全龄友好、布局完善、公平高效、更可持续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制度更加完善、实施标准稳步提升、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人口、产业、城市功能更加协调，全面建立与人口结构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公共服务对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完善的基础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改革，公共服务设施运行效率、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社会领域产业规模明显扩大。

专栏 1 上海市公共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13.4	预期性
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累计提高 6 个百分点	预期性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5	≥48	预期性
4	全市常住人口每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4	≥4	预期性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50.7*	53 左右	预期性
6	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规模（人）	30815	≥32000	预期性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左右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9	>75	预期性
9	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持证率（%）	28	≥35	约束性
10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88*	95	预期性
11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预期性

注：带*号为2024年数据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标准，补齐短板弱项

1.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财政可承受能力，按照稳妥有序、论证充分原则，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切实发挥其作为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底线基准作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加强各行业标准间统筹衔接，有序更新设施建设类标准，完善运营管理类标准，丰富服务技术类标准，整体提升资源配置标准化水平。开展各项标准实施情况监测和成果运用，实现应保尽保、不过度超前、财力保障可持续。按照国家要求，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 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稳步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凭证可享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开展常住人口总量、结构、分布及流动趋势的跟踪监测与研判，深化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预测分析，促进资源配置、服务供给与人口发展动态平衡。立足超大城市特点，统筹人口变化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聚焦教育、卫生、社会保险、基本住房、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
3.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机制。深化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机制，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完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清单，率先探索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创新和标准衔接，逐步实现区域内服务标准有效衔接、服务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便捷办理。
4.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加快构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协同体系，织密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整体效能。强化心理健康专业人才供给，完善心理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

管理规范与行业标准，构建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与动态评估机制，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化医养结合，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养老机构医疗照护能力。健全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双向转介联动机制，推动机构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机制衔接。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服务体系，提升养护机构和设施照护能力，深化“老养残照护单元”试点。统筹残疾人康复、护理、社会福利等设施资源，构建“一院多能、功能复合、资源共享”的服务矩阵。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困境孤独症儿童生活兜底、家庭帮扶和社会融入服务，持续优化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关爱服务质效。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供给。

专栏 2 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
1. 健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机构设置精神心理科，推动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加强精神障碍治疗床位建设，完善精神残疾康复专业化社区支持。加强心理服务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心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2. 完善医养结合养老照护体系。持续推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深化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试点。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照护能力，探索养老护理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评价。 3. 强化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养护服务。加强机构照护服务标准化建设，增强可持续运营能力，推动服务供需匹配。推动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老养残照护单元”。 4. 巩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福利机构专业服务向社会辐射，建强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强孤独症儿童特教学校（班）建设。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工程。 5. 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完善上海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动态监测预警。 6. 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清单，完善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强化生态安葬政策引导与支持，全市生态安葬比例达到10%。

5. 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紧扣乡村振兴战略，立足乡村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优化乡村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补齐养老、卫生、教育等服务短板，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入实施“颐美乡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完善乡村养老服务网络，分类推进乡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一批郊区薄弱敬老院，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结合乡村人口分布特点和服务半径，优化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增强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城乡携手共进计划和初中强校工程，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优化师资配置，提升乡村义务教育质量。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文体公共服务。

（二）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均衡性适配性

1. 健全与人口结构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统筹学龄人口变动与迁移等因素，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一区一方案”，推进跨学段校舍与师资余缺统筹调配，促进小学、初中、高中资源有效衔接和集约利用。落实我市普通高中建设规划，保障学位供给。科学谋划本科招生计划，引导优质高校有序扩大招生规模，同步改善教学科研、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稳步提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科学统筹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建立公立医院运行监测评价与资源配置联动机制，健全市区协同、增减联动的医疗床位管理论证机制，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区域）范围内公立医院一般治疗床位原则上不再增加。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布局，健全院前急救体系建

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优化养老床位统筹轮候机制。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能力。强化资源盘活利用，推动具备条件的不同领域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功能转换、服务协同。

2. 推进重点区域公共服务提质增能。提升新城公共服务能级，持续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功能导入。深化新城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大教师配置保障力度。围绕新城特色产业，统筹布局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引导重点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平台、相关学科专业等向新城导入。支持有条件的市级医院将主院区和总部迁往郊区，提升新城服务能级。引导新城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户外文体活动，导入重大节庆赛事活动。加快南北转型，盘活低效用地，推动宝山、金山落地一批重大项目，加大优质教育、卫生、文旅资源供给，全方位提升区域软实力。支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强化公共服务与产业联动布局。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统筹优化高校空间资源布局，支持在重点区域布局建设与重点产业需求紧密对接的高水平高校新校区、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本科及新型高职院校等，推动松江区、奉贤区、临港新片区等大学集聚区优化提升。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招生结构和培养模式，深化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做优职业本科、做强高职、做精中职。发挥各类产教融合新型平台载体作用，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重点领域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健全临床研究体系，优化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优质资源布局，强化集聚效应与功能协同。以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为引领，加快市属三甲医院临床研究与成果转化能力建设，推动产学研医一体化发展，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

的创新医疗技术、诊疗标准和临床指南等标志性临床研究成果。

4. 优化文体设施资源布局。紧扣文商旅体展联动发展主线，根据重大赛事演艺等活动功能需要，统筹优化重大文体设施布局。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等社会领域新建项目的审核和管理，防止闲置浪费。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支持工业遗存、历史建筑等资源转化为开放共享的公共文化空间，集约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存量空间，统筹布局健身设施。促进公园绿地与体育功能融合，支持在公园绿地配建室外多功能运动场地。推进“社会大美育课堂”矩阵建设，推进市民夜校等优质文化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楼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错时开放。统筹全市体育场馆资源，建立重大赛事和演出资源需求对接机制，促进场馆设施复合高效利用。

5. 提升家门口服务质效。协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统筹已有规划基础和项目安排，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补点建设和功能提升。持续推进存量资源统筹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打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推动设施空间功能复合、集约共享、错时共用。优化家门口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各类资源，形成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鼓励各区创新管理运营机制，夯实可持续运营模式。以家门口服务设施为载体，打造党建引领、社区参与、自治共治的平台，完善社区自治机制，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

（三）深化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高校重服务强贡献计划，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创

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有组织科研模式、人事制度、评价方式及投入机制等方面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持续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改革，开展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评价。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提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能力，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招生规模。持续推进职普融通，进一步扩大中高、中本贯通培养比例，提升新型高职办学质量，探索建设综合高中。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分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2. 强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三级医院打造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稳定和优化二级医院发展，强化区域性医疗中心功能，提升常见疾病治疗能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基层社区医疗机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分级诊疗。推进市级和区级医疗机构高质量合作，增强郊区三甲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运行数据共享，推动跨区域、跨机构电子处方流转、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和预防接种信息共享。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强化医保基金长期收支预测分析和运行风险预警，确保基本医保可持续运行。优化居民医保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

3. 创新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运营改革。统筹利用市、区、街镇三级公共文体场馆设施资源，推动多元业态融合，提升综合使用效益。完善现有大型文体场馆及周边商业配套，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设施错时延时开放。推进公共文体场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置改革，“一馆一策”制定功能提升和运营管理方案。鼓励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引入专业运营团队，支持场馆设施市场化运营、复合型经营。有序推进文创和体育无形资产开发，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场馆经营效益和使用效率考评体系，强化考核与激励联动，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效能。

4. 完善以“一老一小”和青年为重点的服务体系。聚焦老年人照护需求，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合理适配、有序衔接，发展整合式照护。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落实国家部署要求，完善服务内容、评估标准、服务项目、支付保障等体系，提升长期护理服务能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和育儿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托幼一体化，确保幼儿园托班应开尽开，按需布局嵌入式社区托育“宝宝屋”，探索小月龄托育服务，稳步提升3岁以下入托率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建设高质量幼儿园。以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牵引，深入实施青年创新、就业、安居、健康、婚恋“五大服务计划”，打造24小时“年轻力”单元和青年发展型街区、园区、社区。实施青年人才创业生态专项行动，完善覆盖全链条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青年安居保障体系，加大青年驿站、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力度，完善安居支持政策，缓解青年阶段性住房压力。

专栏3 “投资于人”重点任务专项行动
立足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潜力开发，围绕重点领域，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于人”支出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完善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生育养育支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落实生育休假、生育保险和育儿补贴政策，深入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

教育：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推动跨学段学位、师资、校舍资源余缺调配。重点增加高中学位供给，稳步扩大优质本科招生计划。实施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多元供给体系，完善终身教育。整体提升教师素养和育人能力。

医疗卫生：推进健康优先，构建动态更新的居民健康画像。推进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有感”服务，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提质扩容。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到 2030 年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职业医师数超过 5.6 名。

养老：优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累计到 2030 年为 1.5 万名以上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水平，增加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供给，优化养老机构房型配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到 2030 年护理员持技能等级证率不低于 92%、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比例达到 35%。

技能培训：推动构建与产业需求更紧密贴合的技能培训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累计到 2030 年新增培养高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

就业和社会保险：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扩大优质就业服务供给。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完善全链条支持体系。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精准识别、就业支持和权益保障。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率，建立健全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四）扩大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多元需求

1. 促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健全文商旅体展联动机制，强化市区联合、政企联手、区域联动，统筹谋划节庆赛会活动，构建全市重大节展赛会品牌体系。推进文商旅体展资源与城市空间载体及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共享，推动商圈、街区、公园、地标建筑、文体场馆等嵌入多元功能，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品牌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融合消费新场景。顺应市民消费新需求，推动户外运动、水上运动、上门体育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健全场地设施与平台机构、经营主体多方协作机制，畅通资源对接渠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充分激发大型演艺活动、文博美术展览、体育赛事等创新活力，丰富优质产品供给，释放综合溢出效应。吸引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演出、展会、赛事落地上海，推动节展赛会商业价值深度开发与联动发展。
2.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增加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鼓励经营主体投资康复辅具、老年宜居、老年文娱、智慧养老、老年健康等产业，打造银发经济特色品牌。推动养老科技发展，布局建设银发经济产业特色集聚区，加大养老科技企业引进培育力度，拓展养老科技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养老服务型机器人和智能设备创新应用。拓展“以房养老”实施路径，支持商业银行开发专属个人养老金储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研发符合老年人需求和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增加多元养老消费场景，鼓励开设银发商店，支持商场设置康复辅具和适老化设施等老年用品销售和体验专区，推动线上电商平台开辟银发消费专区，推动更多银发文娱产品创新。鼓励盘活利用乡村等区域优质资源，完善休闲康养配套服务，增加银发旅居产品供给。建立银发经济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制定银发经济产业分类目录。
3. 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支持重点家政企业做大做强。构建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提升、薪酬分配优化等全链条职业化体系，持续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综合素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企业管理标准化水平，完善重点环节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监管，优化家政企业信用评价，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金融、住房、保险等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家政行业发展生态。

4. 推进公共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支持高水平外资医疗机构来沪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旅游服务品牌。支持引进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吸引境外高水平理工大学来沪合作办学。推动“留学上海”扩容提质，实施来华留学本科生统一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吸引更多境外优秀学生来沪学习研究。推进旅游服务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提升入境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多角度提升服务的便利性和体验感，打造入境旅游“第一站”。优化文旅多语种信息服务和宣传推介，营造良好的入境旅游支付环境，畅通各类支付渠道，提升入境游客购买文旅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5. 强化科技赋能公共服务。推进新技术应用赋能，加强公共服务前沿领域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推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鼓励“智慧+”社会领域产业新业态发展。安全稳妥有序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深化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办理等服务，完善智能分析、辅助决策、智能审核等功能支撑，培育发展公共服务元宇宙新模式。加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一网通办”，推出“线上+线下”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针对医疗、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探索无感式、穿透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促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更多智能化、用户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

（五）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效能

1. 更好统筹政府与市场关系。厘清基本公

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边界，夯实政府兜底责任。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落实社会公益领域重点保障清单。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评价与激励机制，将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公众满意度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引导社会力量有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全面落实公平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公共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服务，健全行业标准和规范，做大供给主体、做强服务品牌。积极培育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壮大志愿服务力量，丰富服务供给。

2. 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需求，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深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需求常态化测算机制。深化财政投入全周期绩效管理，加强新增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民生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综合论证，统筹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在保障硬件设施基础上，推动财政投入向内涵提升、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服务对象支付能力提升上倾斜。

3. 深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相关高校、职校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扩大公共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强化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专业人才综合素养。完善事业单位结构布局，统筹优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人才保障。加大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各类补贴激励政策。探索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对新兴领域文化体育人才的扶持激励和教育培训。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工作

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链接资源、优化服务的作用。

4. 完善规划土地保障。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结合城市更新，细化低效用地或存量闲置场所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实施路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支持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整合各类服务功能，完善设施配套，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细

化任务分工，统筹推动规划实施，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强化公共服务供需平衡动态监测，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主导提供的公共服务加强统筹协调和评估论证，实现财力可承受、服务可持续。健全公共服务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联动机制，统筹公共服务建设与为民办实事项目、民心工程，及时回应市民关切。各区要将本规划重点任务纳入区域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多层次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决定

沪府发〔2026〕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将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交由街道、乡镇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一、交由街道、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范围

交由街道、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共188项：

（一）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工程管理、绿化管理、水务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市场监管、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房屋管理、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黄浦江和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执法事项185项；

（二）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2项；

（三）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土地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1项。

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街道、乡镇实

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事项共 21 项。以上总计 209 项（详见附件）。

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是街道、乡镇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乡镇名义统一开展执法工作。交由街道、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市、区有关部门认为因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或者由于特殊原因等不宜由街道、乡镇管辖的，可以依法提级管辖。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街道、乡镇行使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效后，市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执法依据适用的调整衔接，加强对街道、乡镇相关执法工作的指导。

二、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相关管理措施

市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配合推进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

各区要组织街道、乡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街道、乡镇非现场执法案件的审核力度，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指导街道、乡镇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定期对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质效评估工作，及时梳理专业技术性强、经评估基层无力承接、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适时按程序报请调整上收，切实为基层减负。各街道、乡镇司法所负责所属街道、乡镇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协助执法监督等相关法治工作。

三、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各区要建立健全街道、乡镇之间以及街道、乡镇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共享基层执法涉及的行政相对人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以及标准、规划、规范等行业信息。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街道、乡镇的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行政执法权接得住、管得好。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城管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8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禁设区域设置景观照明。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设置。其他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应当分别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启闭时间、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景观照明的设置者应当保持景观照明的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景观照明，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经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因举办重大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根据技术规范制定设置方案，并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4	对户外招牌设置不符合户外招牌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户外招牌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的，或者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设置户外招牌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户外招牌设置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创造条件、提供指导和支持。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9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未保持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从事影响环境卫生的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5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即时清除。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装修垃圾未按规定收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装修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收运，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装修垃圾交由其收运。……。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七款：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市绿化市容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 ……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船没有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没有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七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第七款： 禁止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减少对交通、生活等秩序的影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6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9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 1 吨的，以 1 吨计）500 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43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8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49	对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0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1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2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3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54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5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6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7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8	对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9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0	对违反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的 行政 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人机等可移动的载体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并遵守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设置新型流动户外广告的，应当经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技术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予以设置。违反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符合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或者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或者出租车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其他载体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1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 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2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3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三）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4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5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6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绿化市容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7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8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9	对擅自倾倒、堆放、抛撒、焚烧生活垃圾及擅自焚烧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7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7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0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1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2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83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5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施工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7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88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89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0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1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2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 3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9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4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9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
97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的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
98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 染 环 境 的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
99	对单位未按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 处 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
100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 处 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1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2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3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 （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4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5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7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四条：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或者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8	对破坏房屋外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09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0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2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 （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3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14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违反语言文字使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区、县语委的监测意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5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海塘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6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7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8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9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20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1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2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3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4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居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25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7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规定，将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规定的住房用于出租，或者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8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29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30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2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3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4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5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令改正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3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7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8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责令改正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3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0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1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2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4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5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6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三到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7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48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4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1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3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54	对施工单位在本市重点区域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5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6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8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59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60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3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4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65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6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7	对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8	对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69	对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0	对单位和个人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1	对户外设施设置者没有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7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3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4	对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5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6	对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7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四条：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或者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78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79	对在禁止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0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1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2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违反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按照物业管理、消防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3	对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4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责令改正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使用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5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87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9	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0	对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1	对锅炉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2	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4	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95	对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6	对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悬挂、使用国旗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悬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悬挂、使用国旗，并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7	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8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内部审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 行政区域内存在农村集体资产的街道办事处，履行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各项职责。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承租、受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单位和个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9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00	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招牌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1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202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203	对跨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联合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4	对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5	对排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06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7	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行政征收	乡镇人民政府
208	受委托对区管河道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9	受委托对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区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管理。镇（乡）人民政府……；受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进行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注：1.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强制权，一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

3. 上述 68—69、94—98、102、104、161、186 项，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群众体育改革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发〔2026〕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把群众体育作为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全民健身模范城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改革

（一）打响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建立群众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充分发挥品牌赛事对全民健身的带动作用。创新举办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大众体育季，精心打造上海乒乓球嘉年华、上海市街镇足球超级联赛等标杆赛事，做强具有城市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支持各区培育各具特色的现象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品牌。健全覆盖青少年、职工、老年人等各类人群的全龄友好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二）推动时尚与科技运动新场景落地。制定新兴时尚运动项目培育计划。以举办奥运会资格系列赛等国际赛事为契机，推广攀岩、滑板、腰旗橄榄球等新兴体育项目。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虚拟骑行、模拟赛车、机器人竞赛等智慧体育赛事。发展“科技+体育”，拓展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广都市型户外运动、商圈体育和楼宇体育。（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

委、市总工会）

（三）搭建群众体育合作交流平台。探索举办长三角群众体育联赛，建立“分站赛选拔、总决赛轮值举办”的跨区域业余联赛模式。鼓励市民参加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等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完善海选机制。加强武术、龙舟、赛艇、匹克球等领域群众体育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体育援疆援藏，深化与相关地区在体育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二、深化群众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改革

（四）增加便民惠民健身设施供给。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科学布局群众体育场地设施，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提高场地使用率和可及性。将健身设施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完整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新建改建社区体育设施要兼顾“一老一小”需求。健全体绿融合机制，完善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等制度，增加可开展球类运动的开放式体育绿地，优化公园绿地停车等配套服务。构建纵横贯通的城市步道体系，提高市民开展户外休闲运动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五）盘活城市存量可利用空间。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使用建筑屋顶、高架桥下、地下

空间、闲置空地等城市“金角银边”建设体育设施，增加嵌入式体育场地，优化利用工业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建设体育设施的审批流程。出台利用水域资源开展水上运动的指导性政策。进一步落实商务楼宇兼容体育功能更新行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等低空经济新业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局）

（六）提升体育场馆运行管理效益。“一场一策”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改造提升。推进老旧公共体育场馆修缮。优化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维护机制。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与运营考核制度。推动学校体育场馆便民开放，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运动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健全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划定开放责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三、深化群众体育运动促进健康改革

（七）夯实体医融合服务载体。推广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阳光运动健康苑等运动健康新载体。优化智慧健康驿站、体质监测场所设置，提高服务运行效益。建立健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动提供体医融合服务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科学健身相关的特色门诊。传承应用中医传统养生功法。办好世界乒乓球健康嘉年华等活动，为特殊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康复指导。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机制。打造专业复合型健身指导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八）推广运动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运动健康科普，倡导运动健康理念。完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探索将市民学习运动健康知识、参加体育赛事活动、预订健身场馆等主动健

康的行为纳入运动健康积分。创新群众体育和运动促进健康宣传方式，支持体育领域内容创作，通过视频直播、分享体验等方式广泛传播市民身边的运动健康故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

四、深化群众体育社会参与体制改革

（九）完善社会参与体制机制。健全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并动态更新。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的政策体系。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推动以体为主、复合经营。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管办分离改革，公开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承办，壮大优质办赛主体。优化体育赛事和体育场馆冠名权、运营权等无形资产市场化开发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实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十）优化社会办赛指导服务。完善体育、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协同支持社会力量办赛的综合服务机制。依托“一网通办”设立体育赛事服务专区。推进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改革，优化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办赛主体的便利度。加强对赛事活动安全和办赛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版权局、市数据局）

五、深化群众体育融合联动机制改革

（十一）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推动市、区两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纳入文商旅体展联动机制。开展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等创新试点。打造“跟着赛事游上海”品牌。支持各区结合重大赛事举办城市体育嘉年华。完善群众体育赛历发布制度。建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效益评估机制。推进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与上海“五五购物节”、“上海

之夏”国际消费季等活动衔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十二）提升群众体育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推动修订《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完善体育标准体系，促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健康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场馆服务、赛事活动、运动伤害等保险产品。加强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管理。完善体育执法机制。推进体育市场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文化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多措并举促进我市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力争实现“十五五”期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和 GDP 增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至 1.85 左右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乡村产业能级，夯实增收基础

（一）强化农业产业联农带农，筑牢农民增收根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有效衔接，促进科技成果进村入户，提升农户生产效益。推动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的现代农业项目布局落地，以产业升级带动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培育壮大各类服务主体，增强专业化规模化服务能力，帮助农户降本增收。深化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培育，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让农户分享增值收益。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形式强化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建立健全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政府。以下均需各涉农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释放农民增收空间。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深化农文商旅体展联动，培育一批集农事体验、生态康养、文化市集、乡村赛事、特色展演等于一体的乡村消费新场景。加强资源整合与盘活利用，鼓励农户依法依规利用自有闲置住房，通过自营、合作、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经营，激活农民增收动能。加大农村电商培育力度，提升直播基地公共服务能力，发挥平台经济赋能作用，推动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提升农户经营收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多元增收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展农民增收路径。建立健全区、乡镇两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统筹资源要素，实施实体化运作，促进联村抱团发展。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劳务、生产、公共服务的居间服务功能，引入优质经营主体开展乡村运营。优化各类项目申报条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以及各级财政投入的农业发展、农村建设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集体经营性资产，通过作价入股、合资联营等形式参与优质项目开发运营。加大宣传推介与招商运营力度，持续推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公开交易，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凸显农村各类产权价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四）深化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改革，提升农民分红水平。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各涉农区加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本收益审核、入市收益分配管理，引导收益调节金向乡村倾斜，平衡好

国家、集体、农户三方权益。完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规范乡镇集体企业利润统一归集划转流程，推动具备分配能力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收益分配。扩大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改革试点，优化成员分类管理、收益分段计算、收益权自愿退出等机制，有效提高在农村长期生产生活的农民群体收益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激发农民主体意识，促进就业创业

（五）实施技能培训，赋能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农民求职意愿和就业技能需求摸排，以信息推送、集中宣讲等方式，组织发动农民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岗就业技能水平。围绕重点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引导农民积极参加相关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等主体引领作用，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网约配送员等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我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为零散务工农民提供短期技能培训。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机制，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引导鼓励农民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健全服务体系，促进农民稳定就业。完善农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农村“社区四保”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为农民提供就近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农民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实施就业援助；对实现单位就业的，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严格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因素调整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

（七）创造工作机会，推动农民灵活就业。建立健全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机制，支持镇村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围绕农村道路、环卫保洁、河道绿化、公共设施等管护事项，加大家门口就业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就近就业。通过委托第三方主体实施乡村一体化管护的，鼓励聘用当地农民从事一线管护岗位，具体比例由区、乡镇结合当地实际确定。统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本地农民参与乡村小微基建、人居环境整治、农田水利修缮等农业农村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农民务工收入。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种养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车间等就近吸纳农民零散务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提升农民保障水平，兜牢民生底线

（八）优化农民社会保障机制，稳固农民增收支撑。根据国家和我市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成员给予缴费补助。落实对城乡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待遇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区通过参保补贴方式，引导农业经

营主体为其本地农业从业人员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委）

（九）强化农村社会救助，阻断农民致困风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体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对在我市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民给予临时救助。深化农村综合帮扶，鼓励重点扶持村用足用好帮扶项目形成的净收益，对生活困难农户实施全覆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推进体系，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发展改革、规划资源、金融、体育、文化旅游、商务、医保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政策统筹和业务指导，细化配套政策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6日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质量是上海的生命”，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超大城市质量安全韧性，推动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到 2028 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保持全国领先，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至 80 件左右，新增 36 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10 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品质检中心，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100 家以上；加快孵化一批质量领军企业，新增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 30 个以上，培育 20 家绿色智能链主企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 95.5% 以上，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5%，游客旅游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元 600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赋能产业能级提升

1. 强化先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质量支撑。开展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国际标准 3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加快国家集成电路微纳检测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上海）等建设，深化生物制品等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完善商用航空、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标准体系。面向汽车芯片、高端医疗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质检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和可靠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企业每年

开展 200 个以上质量攻关项目。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计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检公司）

2.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质量前沿技术。支持企业聚焦激光制造、量子、光子、新型功能材料、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开展基础研究。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加快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脑机接口等高成长性技术标准制定与创新协同。前瞻布局一批精密测量战略性基础性前沿项目和重大计量基础设施，加强高端装备精密检测、智能传感、生物计量等领域先进测量技术和人工智能内生安全等领域检测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检公司）

3.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质控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推动钢铁等领域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和电力等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实践试点成果应用。紧扣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重点提升一批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强化检验检测在传统产业质量诊断、工艺优化、标准升级、品牌培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检公司）

4.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围绕产品碳足迹管理，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支持企业开展能源低碳、生产节能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推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加快制定一批碳达峰碳

中和领域地方标准，推进碳排放碳足迹核算、碳效率评价等标准研究，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牵头和参与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制定。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开展碳排放因子测算、碳排放城市时空反演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区域质量协同。开展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等质量强链项目建设。新建一批长三角计量技术委员会，新制定长三角计量技术规范 5 项、长三角区域协同标准 20 项。打造浦东新区标准国际化合作交流创新高地。依托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内外贸合格评定和标准互认。推动宝山邮轮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加快推动质检技术服务能力向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黄浦区政府、宝山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6.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企工程，常态化长效开展质量奖培育孵化。培育绿色智能链主企业和 50 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全面质量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评价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7. 增强质量品牌影响力。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深化振兴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在重点商圈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创新商业品牌“+文旅”“+演艺”等场景。优化“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机制，实施品牌认证赋能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实践计划。打造对标国际水平、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上海标准”集群，新增“上海

标准”30 项。推动专利赋能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全市商标品牌服务载体功能和质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8. 破除出海质量壁垒。积极发挥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作用，加强标准协同合作。探索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海外计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一次检测、多国认可”试点工作。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标准化自主开放试点，探索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工作新机制。深化化学品、生物医药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基地建设，支持出口企业提升主动应对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

9.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持续深化“质量贷”“认检贷”工作，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和评价，每年服务企业 2 万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10.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达到 92.8 分以上，推进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实施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保持 100%，严厉打击“幽灵外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国家集采中选药械生产企业开展年度全覆盖检查，对中选药械品种开展年度全覆盖抽检。

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

11. 加强优质消费品供给。聚焦时尚消费品生产、设计等环节，探索柔性生产、敏捷定制等高品质数字化精益制造模式。面向亲子、银发等生活消费，建立具有消费者辨识度的产品创新和品牌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建成不少于 10 家银发特色商店。持续优化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12. 强化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加大对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行刑衔接规范化试点建设。实施专利赋能老字号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推动“铁拳”行动，实现地理标志保护全覆盖。加强进口敏感消费品检验监管，建立产品风险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

（四）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13. 强化建筑工程质量保障。加强住宅设计质量管控，推动新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住宅质量通病源头治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开展重点类型建筑能效分级试点，推动低能效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累计完成不少于 1800 万平方米。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全覆盖。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质量隐患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管理委）

14. 提升交通工程质量能级。全面压实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针对深基坑、盾构进出洞、紧邻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等环节，严格落实关键条件验收管控和重大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公路桥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升级交通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工地现场质量隐患整改闭环，推动质量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15.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控。全过程严控水利工程质量，完善勘察、施工、验收标准。开展重大项目设计方案双专家论证，实施施工图 100% 强审。聚焦裂缝、渗漏、沉降超标等问题开展质量通病专项整治，建立逐项销号制度。规范水利工程检测市场，增强水务行业管理效能。推进数字赋能和智慧建造，构建“设计—施工—运管”全过程数字模型，开展数字孪生试点。打造智慧工地，完善关键工序远程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加快服务提质扩能

16. 提升生活服务品质。办好“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等促消费标志性活动。推动“上海消费”诚信指数评价工作优化升级。推进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和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快速响应的投诉反馈系统。修订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培育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生产性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空间计算、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数字新技术在制造业设计领域发展应用。积极开展海关总署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推广应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进广告产业扩能

提质，推动“人工智能+广告”全链路应用。开展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先行先试改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提升公共服务市民体验。持续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统筹实施完整社区和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丰富高品质交通供给，提升入沪第一站体验感。健全医疗服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广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开展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监测。进一步提高住宅电梯远程监测在线率和覆盖率。开展我市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与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质量治理水平

19.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和状况分析，探索建立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探索成立产学研用一体的质量强市专家咨询智库。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提升、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质量考核指标体系，打造区域特色质量品牌，全市质量工作满意度得分保持在85分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20. 创新质量监管。推进“互联网+AI监

管”建设，推动质量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加快风险隐患防治等标准研究。探索开展民生领域计量智慧监管试点。开展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网售产品质量抽检。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机制，做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上海海关）

21. 建设高水平质量人才队伍。构建质量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等多层级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开展首席质量官任职、履职和能力建设评价。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探索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工学交替的产教融合模式。健全完善质量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改革，加快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厚植质量文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质量第一”理念。支持企业一线班组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组织举办各类质量主题活动。用好进博会平台，加强国际质量交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办）

人事任免

2026 年 8 月 7 日

任命杨正伟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杨正伟同志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免去吴伟同志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6 年 8 月 11 日

任命张忠伟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2026 年 8 月 12 日

免去张忠伟同志的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忠伟同志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 年 8 月 17 日

任命曹宏明同志为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院长。

2026 年 8 月 25 日

任命马春雷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8 期（总第 6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